

启东市人民政府文件

启政规〔2020〕8号

市政府关于印发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 收费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49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启东市人民政府

2020年8月3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启东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切实维护经营者和消费者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江苏省价格条例》《江苏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启东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区内从事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及相关管理活动，适用本试行办法。

第三条 本试行办法所称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是指依法设立各类机动车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包括公共停车设施、专用停车设施经营者和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管理者，下同），为机动车提供停放场地服务并收取费用的行为。

第四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坚持市场取向，逐步缩小政府定价管理范围，依法放开具备竞争条件的停车服务收费，鼓励引导社会资本建设停车场设施；坚持改革创新，改进政府定价规则和办法，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合理调节停车需求；坚持放管结合，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规范停车服务和收费行为，维护市场正常秩序。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城管局、公安局、住房城乡建设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税务局等部门按照各

自职责，共同做好车辆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工作。

第六条 根据投资主体和经营特征等因素，停车服务收费分为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下列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1. 国有资金包括政府财政性资金、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资金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

2. 车站、码头、城市交通枢纽、旅游景区、公园、城市广场、市民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3. 向社会提供公共服务的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体育场馆、图书馆、博物馆、展览馆、文体中心、艺术中心、少年宫、妇女儿童老年活动中心等配套建设的停车设施；

4. 依法施划的城市道路临时停车泊位；

5. 行政机关指定的接收因交通违法、交通事故、车辆故障和车辆违法经营等原因被依法扣押的机动车停放的营业性停车场；

6. 其他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二）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以及社会资本全额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

第七条 制定或调整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标准，应当充分考虑停车场的建设及运营等综合成本、停车设施设备等级、地理位置、服务条件、供求关系、社会承受能力以及集约利用资源、促进技术创新等因素，依照法定程序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

第八条 实行差别化停车服务收费应遵循“中心区域高于非

中心区域、地面高于地下、白天高于夜间、路内（道路临时停车泊位）高于路外、大型车高于小型车”的原则。

第九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服务收费，经营者应当依据经营成本和市场供求等因素，按照合法、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主制定收费标准，并保持相对稳定。

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等方式）建设的停车设施，经营者应统筹考虑建设运营成本、市场需求、经营期限、用户承受能力、政府财力投入、土地综合开发利用等因素制定收费标准。

政府出资方与社会投资者（经营者）应当建立政府与社会资本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收费标准调整与财政投入协调机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成本、供求变动等因素，及时调整收费标准。

第十条 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可以采取计时、计次或包月等计费方式。实行计时收费的，应具备电子计时设施并建立相应的计时操作程序。公共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协议停放的，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包年等计费方式。

第十一条 住宅小区的配建停车设施收费，按照《江苏省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苏发改规发〔2018〕3号）、《启东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启发改〔2019〕98号）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普通住宅前期物业管理区域车辆停放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业主大会成立后其收费标准由业主大会或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与物业服务企业通过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执行。

第十二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停车设施的经营者

或管理者实施收费前应向市发展改革委报送具有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范围的《营业执照》原件和复印件或其他相应资质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停车场的不动产权证书或相应的权属证明原件和复印件各一套（道路临时停车除外）、租赁或委托经营（管理）的应同时提供相应法律文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机动车停车场平面示意图及方位图、机动车停车场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备案材料、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出具的停车场计时收费装置计量检定合格证书原件和复印件各一份（采用计时收费方式的停车场需提供）、服务收费方式、按照明码标价规定制作的收费价格公示牌（表）样式等资料，履行停车收费标准申报、备案相关手续。

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将设置地点、区域等级、停车种类、泊位数量、收费时段、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其他规定事项在停车场醒目位置和相关媒体进行公告。

第十三条 下列机动车停放必须提供以下收费减免措施：

（一）遇紧急情况或者举办大型公益性活动期间，在公安交管部门确定的临时停车区域内停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二）上学、放学时段，接送学生车辆在学校周边道路设置的临时停车泊位内按公安交管部门指引在规定时间内临时停放的车辆免收停车费。

（三）法定工作日规定的工作时间内，因办理相关事务需要在行政机关（包括参照行政机关管理的其他单位，下同）及相应场所临时停放的车辆免费。各行政机关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四）各类停车设施对执行公务的行政执法车、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市政服务车、军车等应当免费。

（五）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各类停车设施必须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的机动车，按相应收费标准减半收取停车费；对残疾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实行免费停车2小时。鼓励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停车场设置免费停放时间，并对挂有新能源汽车号牌和残疾人合法驾驶的机动车减免、优惠停车服务费。

第十四条 各类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应该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在停车场入口处、缴费地点显著位置设置价格公示牌，公示停放服务收费定价方式、收费标准、收费依据、优惠免费措施、计费方式及停车场地经营单位、联系电话、价格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五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必须使用合法票据，不提供合法票据的，车辆停放者可以拒付。

第十六条 道路临时泊位和国有资金投资的公共停车场由政府委托国有企业经营，被委托的企业每年向政府交纳特许经营费，特许经营费属政府非税收入，企业收取的停车费属企业经营收入。土地使用权属于国有，社会资本建设的停车场，经营或管理停车场的企业每年需向政府缴纳特许经营费。

第十七条 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的道路临时停车泊位和公共停车场的经营者和管理者应当做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支信息的公示，并每年按规定时间向市发展改革委报告上年度收费单位基本信息及收费情况等资料。

第十八条 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与停车服务收费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按规范配备有关电子计费设施，做好车辆进出的相关登记、停车场地的巡查工作及安全预案和风险防范措施。车辆停放服务相关责任由停车场经营者与车辆停放者依法自主约定，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确定。道路临时泊位和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停车收费管理纳入全市智慧停车信息平台，实现停车收费监管信息化管理。

第十九条 加强信用制度建设，逐步建立完善停车场经营者、从业人员、恶意逃避缴费车辆停放者的信用记录，纳入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依法予以公开。对失信行为实施联合惩戒，逐步建立以诚信为核心的监管体制。

第二十条 加强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服务行为的监管，制定和完善服务标准和规范。自然资源等部门对随意圈地、违规占用公共场地停车的，依法予以处罚。公安交管部门对擅自设置或者停用、撤除道路临时停车泊位以及设置影响机动车在泊位内停车障碍的，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认为停车服务收费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依法加强对全市停车服务收费行为的监督检查。对停车设施经营者或管理者有下列价格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法律法规予以查处：

（一）不执行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

存在超标准收费、自立项目收费、分解项目收费、重复收费、扩大范围收费、改变收费频次和计费方式收费；

（二）不按规定明码标价或者在标价之外收取未予标明费用；

（三）存在价格欺诈等不正当价格行为；

（四）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一个月后起试行。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启东市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解释。

附件：1. 机动车立体停车库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2. 机动车地面、地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3. 机动车道路泊车位停放服务收费标准

附件 1:

机动车立体停车库停放服务收费表

停车场类型	车辆	计时收费		日最高收费 (元)
		首时段 1 小时内 (元/1 小时)	后时段	
立体停车库	小型车	5	2 元/小时	30

备注:

1. 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 (含 24 小时) 的, 超出的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2. 首时段后, 各收费时段不足 1 个收费时段的按 1 个收费时段收费。

3.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4.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 其收费标准为小型车的 2 倍。

5. 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停放协议停放的, 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包车等计费方式。

6.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启东新城智慧城市运营管理服务有限公司运营管理的停车场 (库), 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

附件 2:

机动车地面、地下停车场停放服务收费表

停车场类型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			日最高收费 (元)
		首时段 2 小时 (元/2 小时)	后时段		
			白天	夜间	
地面 停车场	小型车	5	2 元/小时	1 元/2 小时	20
地下 停车场	小型车	4	1 元/小时	1 元/2 小时	15

备注:

1. 白天收费时段为 8:00—20:00, 夜间收费时段 20:00—次日 8:00。连续停车超过 24 小时 (含 24 小时) 的, 超出的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2. 设置免费停放时间: 停车时间不超过 1 小时 (含 1 小时), 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时间超过 1 小时, 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3. 首时段后, 各收费时段不足 1 个收费时段的按 1 个时段收费。

4.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 收费标准为小型车的 2 倍。

6. 停车场如有实行长期停放协议停放的, 可根据供需情况与车辆停放者协商确定包月、包车等计费方式。

7. 启东城区公立医疗机构、启东客运站、启东火车站等配套停车场的停车服务收费标准根据实际情况单独核定, 不适用以上标准。

8.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国有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设施、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 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

附件 3:

机动车道路临时停车位停放收费标准

区域等级	车辆类型	计时收费		日最高收费 (元)	备注
		首小时内 (元/1 小时)	首小时后 (元/半小时)		
一类区域	小型车	5	2	25	首小时后, 不足半小 时按半小时收费
二类区域	小型车	4	1	20	

备注:

1. 道路临时泊位停车收费时间: 8:00—20:00; 非收费时间段免费。

2. 收费时间段单次停车不超过 30 分钟 (含 30 分钟), 免收停车费。当临时停放超过 30 分钟, 计费时间按进场时间开始计算。

3. 计时收费按时段标准分档累计收取, 连续停放 24 小时的, 超过部分按上述标准重新计时收费。

4. 小型车是指乘坐人数小于等于 9 人的客车, 车长小于 6 米或总质量小于 4500 公斤的货车、机动三轮车。

5. 大型车是指除小型车以外的车型, 其收费标准是小型车 2 倍。

6. 其区域划分详见《启东市城区机动车停车场建设和管理办法 (试行)》相关规定, 三类区域机动车停放收费标准待机动车停车项目完成后制定。

7. 此收费标准适用于政府依法施划的道路临时泊位停放服务收费, 不得上浮, 下浮不限。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办、政协办，市法院、检察院，市人武部，
市各人民团体。

启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8月31日印发
